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前稱Balk 1798 Group Limited 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 (1)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 (2)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 (3)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 及
- (4)不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天璽曜11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第1、2(b)、2(d)、2(e)、3、4、5及6項提呈決議案均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而通告所載第2(a)及2(c)項提呈決議案未獲股東通過。

執行董事彭鎮城先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執行董事李微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晴女士、宋冬林博士及王翔弘先生已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及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97,308,100<br>(100%) | 0<br>(0%)              |
| 2(a)  | 重選張羽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00<br>(0.01%)       | 97,308,000<br>(99.99%) |
| 2(b)  | 重選彭鎮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97,308,100<br>(100%) | 0<br>(0%)              |
| 2(c)  | 重選宋冬林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0<br>(0.01%)       | 97,308,000<br>(99.99%) |
| 2(d)  | 重選王翔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97,308,100<br>(100%) | 0<br>(0%)              |
| 2(e)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97,308,100<br>(100%) | 0<br>(0%)              |
| 3.    |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97,308,100<br>(100%) | 0<br>(0%)              |
| 4.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股份。 | 97,308,100<br>(100%) | 0<br>(0%)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及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5.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額外股份。                        | 97,308,100<br>(100%) | 0<br>(0%) |
| 6.    |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本公司額外股份，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 97,308,100<br>(100%) | 0<br>(0%) |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

附註：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委派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由於第1、2(b)、2(d)、2(e)、3、4、5及6項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之贊成票，故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批准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2(a)及2(c)項決議案各自所獲贊成票不足50%，故上述決議案並無獲批准為普通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情況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44,294,17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合共持有97,308,100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21.9%)之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每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提呈之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彼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以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由於重選張羽博士(「**張博士**」)及宋冬林博士(「**宋博士**」)之提呈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故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張博士已輪值退任執行董事而宋博士已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博士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會衷心感謝張博士及宋博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 不遵守上市規則

於宋博士退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人數已由三名減少至兩名。因此，本公司將會不遵守以下要求：

- (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至少有三名成員。

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成員之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微娜**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微娜女士及彭鎮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程晴女士及王翔弘先生。